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7)第 4222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零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CNY524,082,351.00）。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经 2017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0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的华鑫证券 66%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股权，共计发行股份 416,816,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整（CNY1.00）；贵公司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发行股份 120,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272,000,000 元。

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壹拾亿陆仟零捌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整（CNY1,060,899,292.00）。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上述发行股份购买之华鑫证券股权作价人民币肆拾玖亿贰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CNY4,926,508,000.00）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其与置出的贵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评估值玖亿贰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壹角肆分（CNY929,233,542.14）的差额，计叁拾玖亿玖

仟柒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CNY3,997,274,457.86），系本项认缴增资额，其中，股本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CNY416,816,941.00元），溢价人民币叁拾伍亿捌仟零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CNY 3,580,457,516.86）计为贵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082,35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4,082,351.00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5月14日出具沪众会字(2001)第0906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899,2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0,899,2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已缴付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倩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股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71,637,170.00		271,637,170.00		271,637,170.00	271,637,170.00		65.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096.00		134,012,096.00		134,012,096.00	134,012,096.00		32.1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1,167,675.00		11,167,675.00		11,167,675.00	11,167,675.00		2.68%
合计	416,816,941.00		416,816,941.00		416,816,941.00	416,816,941.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71,637,170.00	28.87%					271,637,170.00	271,637,170.00	28.8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096.00	14.24%					134,012,096.00	134,012,096.00	14.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1,167,675.00	1.19%					11,167,675.00	11,167,675.0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6,816,941.00	44.30%					416,816,941.00	416,816,941.00	44.3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00	26.62%			139,517,522.00	14.83%	139,517,522.00	26.62%			139,517,522.00	139,517,522.00	14.83%	
其他股东		384,564,829.00	73.38%			384,564,829.00	40.87%	384,564,829.00	73.38%			384,564,829.00	384,564,829.00	4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4,082,351.00	100.00%			524,082,351.00	55.70%	524,082,351.00	100.00%			524,082,351.00	524,082,351.00	55.70%	
合计		524,082,351.00	100.00%			940,899,292.00	100.00%	524,082,351.00	100.00%			416,816,941.00	940,899,2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3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150129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30 号)批复,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39,517,522 股无偿划转至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517,52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第 21 次股东大会(2011 年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公司名称由“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亦由“SHANGHAI JINL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CHINAFORTUNE CO., LTD”。

贵公司上市后通过利润分配、股权分置以及增发等事项,截止本次增资前股本为 524,082,351.00 元。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 号)的规定,贵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66%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股权,共计发行股份 416,816,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贵公司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发行股份 120,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272,000,000 元。

3 审验结果

3.1 2016 年 11 月 7 日，贵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仪电集团持有的华鑫证券 66%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每股 9.59 元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2016 年 11 月 7 日，贵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每股 9.59 元的发行价格，向飞乐音响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4% 股权。

2016 年 11 月 7 日，贵公司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每股 9.59 元的发行价格，向贝岭股份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 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手续，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贵公司本次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向飞乐音响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向贝岭股份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共计发行股份 416,816,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816,941.00 元。

4 其他事项

4.1 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52 号）批准。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核准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 号）。

4.3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产权〔2016〕352号

关于同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沪仪集〔2016〕17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按有关规定操作办理。

特此批复。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530号

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 (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1,637,170 股股份、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34,012,096 股股份、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167,6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你公司作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的资

格。

四、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栾永超

共印 25 份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Shanghai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Type A2 - Unlisted)
(2015版) (Version 2015)

No. 0001883

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simply an objective record of and on the base of the fact that all the documents regarding eligibility, proprietary rights, decisions or approvals provided by the parties and verified by their agencies are true, legitimate and valid.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G02017SH1000013	项目类别 Project Type	审批类
批准机构 Approval Authority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约日期 Contract Date	2017年04月17日
转让标的 Rights to Be Transferred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2%股权		
转让方 Seller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Buyer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Seller Agency	上海财瑞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Buyer Agency	上海财瑞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转让产权的相关指标源自 评估 ☒ 审计 ☐ 其他 ☐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Relevant Indicators(Evaluation Audit Others) 资产总额 Total Assets 万元 ten-thousand yuan 负债总额 Total Liabilities 万元 ten-thousand yuan 所有者权益 Equity 535490.000000 万元 ten-thousand yuan			
转让价格 Transfer Price	492650.800000万元(肆拾玖亿贰仟陆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价款支付方式 Payment Mode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场外结算		
产权交易机构 审核结论 SUAAE Opinion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upon review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transac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and hereby this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Shanghai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Date 2017年04月19日 合同鉴证专用章 (1)		
备注 Notes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hanghai Property Rights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Office

第二联 工商留存
Second Copy kept by AIC

受理: 房霏霏(受理部)

初审: 陈力瀚

复审: 李海鹏

File Accepting

Reviewing

Final Reviewing

地址: 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邮编: 200062 电话: (8621)62657272

Address: No.1 Building, No.689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200062 Tel: (8621)62657272

制单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2568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8400（万元），出资比例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2%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额105600（万元），出资比例6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800（万元），出资比例8%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6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1日